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公示内容：验收意见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表见



https://pan.baidu.com/s/1R0TPj8e_s1iLk1HjBrbeCg

公示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 个工作日

附件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建设于 2016 年，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总投资 30000 万元，年产电子、医药及食品行业用高精度铝箔基材 10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 1 座 61560m² 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冷轧生产线和 6 条箔轧生产线，并配套分切机、退火炉及合卷机的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1 月 9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以巩环建表[2017]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根据该环评报告，目前各环保设施安装到位，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45.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评范围一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

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办公楼未建设

根据原环评审批内容，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规划建设一栋6层办公楼，建筑面积6000m²。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发展预留用地规划需要，拟规划办公楼不再建设，仅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简易管理办公用房，生产车间西侧建设公共厕所。

2、燃气退火炉数量减少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燃气退火炉主要用于产品中间退火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中间退火产品总共50000t/a，即147t/d。实际配套4台燃气退火炉总处理能力200t，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因此燃气退火炉由原设计6台减至4台。

3、轧制油和硅藻土实际消耗量降低

根据企业2018年4月-5月实际生产运营数据，并结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连续生产工况，冷箔轧配套轧制油系统，由于采购的轧制油产品品质提高，且平板过滤机过滤过程中硅藻土可带走约20%含杂质废油，生产至今冷箔轧机配套的轧制油系统未对轧制油进行整体更换。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轧制油和硅藻土消耗量大大减少。同时实际生产过程冷、箔轧工段不涉及危险废物废轧制油的产生。

以上变动情况不涉及环保设施设备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退火炉产生的废气；冷箔轧机产生的油雾废气。

中间退火工段4台燃气退火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铝板表面携带油雾受热挥发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及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针对1台冷轧机和6台箔轧机均对应安装集气罩，油雾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车间南 2 套全油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 台冷轧机和 1-2#的箔轧机油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①号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3-6#箔轧机油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②号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含盐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定期产生的含盐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及全盐类，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汇同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经总排放口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此部分废水采取 1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含盐废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冷轧机、箔轧机、分切机等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退火炉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对各个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对空压机设置了隔声间等措施。

区域主要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85m 前庄村，其距离生产区较远。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剪切和质检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轧制油过滤系统产生的含有废硅藻土。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1550t/a，厂区西侧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熔铝炉原料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理的污泥产生量 5t/a，定期作为堆肥原料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3t/a，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板式过滤机废含油硅藻土产生量按照企业 4-5 月转移量进行核算，其产生量 170.5t/a，此部分危废袋装暂存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总排口安装有 1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包括 1 台 WS1501 型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和 1 台 WS1503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对①和②全油回收装置进出口采样监测，①和②全油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对 1-4#燃气退火炉出口采样监测，燃气退火炉运行过程中烟尘、SO₂ 及 NO_x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066—2015）表 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对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位和下风向 2-4#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4.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对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监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 COD、氨氮、SS、BOD₅ 及动植物油，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对总排口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数据，总排口 COD 和氨氮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对厂界噪声监测，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冷、箔轧机配套的 2 套全油回收装置，其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均可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88%，氨氮 99%，BOD₅ 87%，SS 63%，动植物油 9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去除效率除 SS 略低于环评审批要求外，其余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环评审批要求，SS 经处理后是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50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存放含油废硅藻土。含油废硅藻土暂存后定期由巩义市永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至位于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其它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

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最新环保政策，确保环保设施处理工艺时效性；加强厂区绿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纪雷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3619845593	410181198809097217	李纪雷	
	设计单位	刘国栋	洛阳洛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37915215	41032219891224816	刘国栋	
验收成员	施工单位	罗志飞	郑州万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037196170	410422199101109177	罗志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李纪雷	河南胡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3441065	220303198212022619	李纪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纪雷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3619845593	410181198809097217	李纪雷	
	监测单位	袁松岭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	采样主任	13592668171	410181197208097035	袁松岭	
	特邀专家		葛福成	河南省科协	高工	13653827969	410105196310102733	葛福成
			张明伟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937150502	41010319650716373X	张明伟
		周铁瑞	河南省科技馆中心	高工	13503860975	3701031974XXXX5526	周铁瑞	